

(機關名稱)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通知書

受文者：

先生

一、現職改任換敘案，業經銓敘部民國 年 月 日 台中甄 字第 小姐

號函審定如左，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二、請 查照。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姓	職 務	職 系	職 務 編 號	改 任 換 敘 結 果	核 定 官 等 、 職 等 、 俸 級 、 俸 點	任 第 職 等 俸 級 俸 點	備 註
	名							
機關首長 (蓋簽名章)								

填表說明

- 一、本通知書由各機關填寫及該機關首長發布，並加蓋機關印信。
- 二、本通知書由各機關依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案經銓敘部審定之文號，及該改任換敘案清冊內，改任換敘人員之姓名、職務、職系、職務編號、改任換敘結果、核定官等、職等、俸級、俸點、備註等欄之資料，分別填寫。
- 三、機關首長之改任換敘，由上級機關造送銓敘部審定後，其改任換敘通知書仍由上級機關依照前述二之規定，將其改任換敘之結果分別填寫，並由上級機關發布。

範例

一、沈○○現任○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院部主任，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准予任用，歷至八十二年年度成績考核晉支相當荐任四級本薪三九〇元，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辦法所定其現職之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改任如左：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薦任官等）

沈										姓名	
										號編一統證分身	
任主部										職務	
A 0 0 5										代碼	
任荐當相					等官照比					現任職務	
用任予准					果結審原						
0 三 本 四					新 等					級	
元 九 薪 級					額 級						
A 6 0 0 1 0										號編務職	
療 醫										系 職	
7 2 0 1										碼 代	
職十任至職第					列 職					等務	
等一第簡等九任					等 務						
P 0 9 - P 1 1										碼 代	
理 權 准 暫					果 結					改 任	
八第任薦以係員該)					實 用 任 薦 以 係 員 該)					換 敘	
暫格資授實格等職					九第任薦理權准暫格					等 級	
等職五第任委理權准					(。等職					代 碼	
(。					)						
28,461, P 0 8, 12, P 0 9										碼 代	
五 級 本 八 薦					俸 點 等 任					等 級	
俸 點 四 本 八 薦					點 五 俸 五 職 等					第 一 等 級	
P 0 8 - 1 0 5										碼 代	
符 核					果 查 部 銓					結 審 敘	
										備 註	

二、邱○○現任省立○高級中學組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准予任用，歷至八十二年年度成績考核晉支相當委任四級本薪二〇〇元，以其具普通考試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資格，改任如左：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委任官等）

邱										姓名	
										號編一統證分身	
長 組										職務	
1 0 8 0										代碼	
任委當相					等官照比					現任職務	
用任予准					果結審原						
0 二 本 四					薪 等					級	
元 0 薪 級					額 級						
A 1 5 0 0 3 0										號編務職	
政 行 般 一										系 職	
3 1 0 1										碼 代	
等七任至職第					列 職					等務	
職第簡等五任					等 務						
P 0 5 - P 0 7										碼 代	
理 權 准 暫					果 結					改 任	
四第任委以係員該)					實 用 任 薦 以 係 員 該)					換 敘	
暫格資授實格等職					九第任薦理權准暫格					等 級	
等職五第任委理權准					(。等職					代 碼	
(。					)						
28,461, P 0 4, 11, P 0 5										碼 代	
0 級 本 四 委					俸 點 等 任					等 級	
俸 點 三 本 四 委					點 四 俸 五 職 等					第 一 等 級	
P 0 4 - 1 0 5										碼 代	
符 核					果 查 部 銓					結 審 敘	
										備 註	

三、林〇〇應八十一年基層特考丙等考試文教行政職系考試及格，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任省立〇高級中學幹事，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先予試用，經依銓敘部函釋於八十三年七月二日為試用期滿日，經審定為准予任用，支相當委任九級本薪一五〇元，其參加八十二年年度成績考核仍支相當委任九級本薪一五〇元，改任如左：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委任官等）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姓	名	林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號編一統證分身										
職 務 幹 事										
代 碼 1 1 2 9										
現任職務	等官照比	相	當	委	任	用	予	准	果	結
	原	審	結	果	用	予	准	果	結	審
歸改	薪 等 級	九 級	本 薪	一 元	〇 元	〇 元	〇 元	〇 元	〇 元	〇 元
	號編職務	文 教 系	教 文 系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系任	職 代 碼	4	0	2	0	3	2	0	4	3
	職 務 列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列職	代 碼	5	0	4	0	5	0	4	0	5
	等 務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改 任	結 果	准 予 委 任	以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代 碼	1	1	1	1	1	1	1	1	1
換 敘	等 級	第 三 等	本 俸	二 等	〇 點	〇 點	〇 點	〇 點	〇 點	〇 點
	代 碼	2	1	0	2	1	0	2	1	0
銓 敘	部 審	符	核	符	核	符	核	符	核	符
	備 註	一、基層特考及特考人員須 服務至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滿一年始得調任 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 職務。 二、基層特考及特考人員須 服務至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滿五年始得調任 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 職務。 三、本機關所屬各機關以外之職務。								

四、江〇〇應八十一年基層特考丙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任〇縣〇國民小學幹事，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先予試用，因成績特優，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試用期滿，經審定為准予任用，支相當委任九級本薪一五〇元，其參加八十二年年度成績考核仍支相當委任九級本薪一五〇元，改任如左：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委任官等）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姓	名	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號編一統證分身										
職 務 幹 事										
代 碼 1 1 2 9										
現任職務	等官照比	相	當	委	任	用	予	准	果	結
	原	審	結	果	用	予	准	果	結	審
歸改	薪 等 級	九 級	本 薪	一 元	〇 元	〇 元	〇 元	〇 元	〇 元	〇 元
	號編職務	一 般 系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系任	職 代 碼	1	0	1	3	1	0	1	3	1
	職 務 列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列職	代 碼	5	0	4	0	5	0	4	0	5
	等 務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第 四 等
改 任	結 果	准 予 委 任	以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該 員 係
	代 碼	1	1	1	1	1	1	1	1	1
換 敘	等 級	第 三 等	本 俸	二 等	〇 點	〇 點	〇 點	〇 點	〇 點	〇 點
	代 碼	2	1	0	2	1	0	2	1	0
銓 敘	部 審	符	核	符	核	符	核	符	核	符
	備 註	一、各政調五月務格基 職機任任年27至人層 務關暨台一日87員特 。以所灣始一年須考 外屬省得滿06服及								

五、王○○現任○縣○國民中學幹事，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准予任用，歷至八十二年年度成績考核曾支相當委任一級本薪二二〇元年功薪三〇元，以其具有八十一年警察特考乙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改任如左：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委任官等）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姓 名	王 〇 〇	姓 名	〇 〇 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務	幹 事	職 務	幹 事
代 碼	1 1 2 9	代 碼	1 1 2 9
現任職務	相 當 委 任	現任職務	相 當 委 任
比 照 官 等	比 照 官 等	比 照 官 等	比 照 官 等
原 審 結 果	用 任 予 准	原 審 結 果	用 任 予 准
職 等	〇 薪 年 〇 二 本 一 元 三 功 元 三 薪 級	職 等	〇 薪 年 〇 二 本 一 元 三 功 元 三 薪 級
職 務 編 號	A 6 0 0 0 8 0	職 務 編 號	A 6 0 0 0 8 0
任 系	政 行 教 文	任 系	政 行 教 文
職 代	3 2 0 4	職 代	3 2 0 4
職 務 等 務	等 五 至 職 第 委 職 第 等 四 任	職 務 等 務	等 五 至 職 第 委 職 第 等 四 任
代 碼	P 0 4 - P 0 5	代 碼	P 0 4 - P 0 5
改 任 換 敘	授 實 格 合	改 任 換 敘	授 實 格 合
代 碼	1 1	代 碼	1 1
等 級	〇 二 年 五 委 俸 點 四 功 職 等 第	等 級	〇 二 年 五 委 俸 點 四 功 職 等 第
代 碼	P 0 5 - 2 0 2	代 碼	P 0 5 - 2 0 2
銓 敘 部 審 查 結 果	符 核	銓 敘 部 審 查 結 果	符 核
備 註	其 應 關 任 格 警 資 重 屬 非 人 察 格 新 任 警 員 特 〇 審 職 察 如 考 查 務 機 調 及	備 註	

六、許○○現任○國立大學編審，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准予任用，歷至八十二年年度成績考核曾支相當委任十一級本薪二六〇元，以其具有公務人員高考二級圖書博物管理職系考試及格，改任如左：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薦任官等）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姓 名	許 〇 〇	姓 名	〇 〇 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務	編 審	職 務	編 審
代 碼	1 0 7 2	代 碼	1 0 7 2
現任職務	相 當 委 任	現任職務	相 當 委 任
比 照 官 等	比 照 官 等	比 照 官 等	比 照 官 等
原 審 結 果	用 任 予 准	原 審 結 果	用 任 予 准
職 等	元 六 薪 級 十 一 新 額	職 等	元 六 薪 級 十 一 新 額
職 務 編 號	A 6 0 0 0 5 0	職 務 編 號	A 6 0 0 0 5 0
任 系	理 管 物 博 書 圖	任 系	理 管 物 博 書 圖
職 代	3 2 0 3	職 代	3 2 0 3
職 務 等 務	等 八 至 職 第 薦 職 第 等 七 任	職 務 等 務	等 八 至 職 第 薦 職 第 等 七 任
代 碼	P 0 7 - P 0 8	代 碼	P 0 7 - P 0 8
改 任 換 敘	理 權 予 准 六 第 任 薦 以 係 員 該 權 格 資 授 實 格 合 等 職 等 職 七 第 任 薦 理	改 任 換 敘	理 權 予 准 六 第 任 薦 以 係 員 該 權 格 資 授 實 格 合 等 職 等 職 七 第 任 薦 理
代 碼	〇 5 . 4 2 1 . P 〇 6 . 1 1 . P 〇 7	代 碼	〇 5 . 4 2 1 . P 〇 6 . 1 1 . P 〇 7
等 級	〇 級 本 六 薦 任 第 俸 點 四 二 等	等 級	〇 級 本 六 薦 任 第 俸 點 四 二 等
代 碼	P 0 6 - 1 0 2	代 碼	P 0 6 - 1 0 2
銓 敘 部 審 查 結 果	符 核	銓 敘 部 審 查 結 果	符 核
備 註		備 註	

七、高〇〇，私立東海大學食品科畢業，於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任〇專科學校技佐，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准予任用，歷至八十二年年度成績考核曾支相當委任六級本薪一八〇元，改任如左：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委任官等）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姓	名	高	〇
身分證	編一統證	號	〇
職	務	技	佐
代	碼	2	1 8 0
現任職務	比	等	相
原	審	果	用
級	額	薪	〇
職	編	號	A 6 0 0 1 6 0
列	系	職	驗
等	代	碼	6 8 0 2
務	等	列	等
代	碼	代	P 0 3 - P 0 5
改	任	結	果
換	敘	代	碼
級	等	第	委
敘	第	等	三
代	碼	代	P 0 4 - 1 0 3
銓	部	查	核
敘	審	結	符
備	註		

八、李〇〇，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現任〇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士，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准予任用，歷至八十二年年度成績考核曾支相當委任一級本薪二三〇元年功薪八〇元，改任如左：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委任官等）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姓	名	李	〇
身分證	編一統證	號	〇
職	務	護	士
代	碼	6	2 0 4
現任職務	比	等	相
原	審	果	用
級	額	薪	〇
職	編	號	A 6 4 0 0 8 0
列	系	職	產
等	代	碼	7 3 0 1
務	等	列	等
代	碼	代	P 0 3 - P 0 5
改	任	結	果
換	敘	代	碼
級	等	第	委
敘	第	等	三
代	碼	代	P 0 5 - 2 0 5
銓	部	查	核
敘	審	結	符
備	註		

九、黃○○，高等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考試及格，現任○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准予任用，歷至八十二年年度考核晉支相當俸任二級本薪四三〇元年功薪一七〇元，改任如左：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薦任官等)**

姓 名		黃 〇 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務		護 理 長	
代 碼		2 0 4 9	
現任職務	等官照比	現任職務	等官照比
果結審原	用任予准	果結審原	用任予准
薪 額	等 級	薪 額	等 級
元七薪年〇四本二	〇一功元三新級	元七薪年〇四本二	〇一功元三新級
號編務職		A620050	
系 職		產 助 理 護	
代 碼		7 3 0 1	
職 務	列 等	職 務	列 等
等八至職第薦	職第等六任	等八至職第薦	職第等六任
碼 代		P06-P08	
果 結		授 實 格 合	
代 碼		1 1	
等 級	俸 點	等 級	俸 點
〇支點三六年八萬	俸六，〇級功職任	〇支點三六年八萬	俸六，〇級功職任
點九暫俸六俸等第		點九暫俸六俸等第	
碼 代		P08-206	
部 審		果 查 結	
銓 敘		符 核	
備 註		留資九所 格職具 予等薦 以任任 保用第	

十、周〇〇，高等考試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考試及格，現任○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醫師，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准予任用，歷至八十二年年度成績考核晉支相當俸任七級本薪三三〇元，改任如左：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薦任官等)**

姓 名		周 〇 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務		師 醫 院 住	
代 碼		2 0 0 4	
現任職務	等官照比	現任職務	等官照比
果結審原	用任予准	果結審原	用任予准
薪 額	等 級	薪 額	等 級
〇三本七	元三薪級	〇三本七	元三薪級
號編務職		A630080	
系 職		療 醫	
代 碼		7 2 0 1	
職 務	列 等	職 務	列 等
等七至職第薦	職第等六任	等七至職第薦	職第等六任
碼 代		P06-P07	
果 結		授 實 格 合	
代 碼		1 1	
等 級	俸 點	等 級	俸 點
〇級四六	本俸四	〇級四六	本俸四
薦任第	等	薦任第	等
碼 代		P07-104	
部 審		果 查 結	
銓 敘		符 核	
備 註			

十一、張〇〇，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現任〇國立大學總務長，前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審定准予任用，歷至八十二學年度成績考核督支相當簡任四級本薪六〇〇元，改任如左：

(機關名稱)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簡任官等)

(機關代號)

張				姓名	
〇 〇				身分證統一編號	
長 務 總				職務	
7 0 2 9				代碼	
任 簡 當 相				比 照 官 等	
用 任 予 准				原 審 結 果	
0 六 本 四				等 級 薪 額	
元 0 薪 級				職務編號	
A 0 0 0 0 1 0				改 歸	
政 行 般 一				任 系	
3 1 0 1				代 碼	
職 十 至 職 第 簡				任 務 列	
等 二 第 等 十				等 務	
P 1 0 - P 1 2				代 碼	
授 實 格 合				結 果	
1 1				代 碼	
九 三 等 十 簡				等 級 俸 點	
0 級 本 二 任 第				點 六 本 職 第	
九 0 俸 點				代 碼	
P 1 2 - 1 0 3				代 碼	
符 核				部 銓 查 果	
				備 註	